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豐富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W)

商品文號：112.01.10富壽商精字第111000745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豐富年年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W)



商品特色

樂活退休！屆滿第1保單年度起開始終身領取生存保險金

市場參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意外加給！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廣告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豐富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W)」保額65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468,13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00%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58,767元)，並於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不僅終身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還可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2/01/10)。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預估值)(H)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現金給付(每年給付)(A)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C)	合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B)+(C)	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E)	合計(預估值)1~6年(D)+(E)7年後(A)+(D)+(E)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G)	合計(預估值)1~6年(F)+(G)7年後(A)+(F)+(G)	
1	50	458,767	5,028	—	3,728	7,475	43	7,518	7,518	563,160	7,039	570,199	298,220	4,985	303,205	635,572
2	51	917,534	11,027	—	11,900	14,950	274	15,224	22,742	1,052,545	19,270	1,071,815	651,625	15,784	667,409	1,138,005
3	52	917,534	11,075	—	20,174	14,950	464	15,414	38,156	1,044,160	32,408	1,076,568	655,005	26,541	681,546	1,143,585
4	53	917,534	11,122	—	28,552	14,950	657	15,607	53,763	1,035,580	45,489	1,081,069	770,315	37,249	807,564	1,148,924
5	54	917,534	11,167	—	37,034	14,950	852	15,802	69,565	1,026,870	58,506	1,085,376	823,680	47,903	871,583	1,154,079
6	55	917,534	11,208	—	45,622	14,950	1,049	15,999	85,564	1,018,030	71,453	1,089,483	824,850	58,492	883,342	1,159,045
7	56	917,534	11,248	11,248	45,622	4,940	347	5,287	90,851	1,008,930	70,814	1,090,992	835,835	58,665	905,748	1,160,554
8	57	917,534	11,280	11,280	45,622	4,940	347	5,287	96,138	1,011,855	71,020	1,094,155	838,240	58,834	908,354	1,163,717
9	58	917,534	11,312	11,312	45,622	4,940	347	5,287	101,425	1,014,715	71,221	1,097,248	840,645	59,003	910,960	1,166,810
10	59	917,534	11,343	11,343	45,622	4,940	347	5,287	106,712	1,017,510	71,417	1,100,270	842,985	59,167	913,495	1,169,832
20	69	917,534	11,689	11,689	45,622	4,940	347	5,287	159,582	961,155	67,461	1,040,305	868,790	60,978	941,457	1,109,867
40	89	917,534	12,506	12,506	45,622	4,940	347	5,287	265,322	953,615	66,932	1,033,053	929,955	65,271	1,007,732	1,102,615
50	99	917,534	13,085	13,085	45,622	4,940	347	5,287	318,192	978,120	68,652	1,059,857	973,180	68,305	1,054,570	1,129,419
61	110	917,534	13,826	13,826	45,622	—	—	—	371,062	1,033,500	72,539	1,119,865	1,033,500	72,539	1,119,865	1,189,427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則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H)」，包含「年度末身故可領總金額」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2/1/10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2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

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合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合計(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預估值)、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預估值)(H)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

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年繳總保費費率表

(繳費年期:2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5,506	5,297	20	6,242	6,014	40	6,883	6,675	60	7,520	7,385
1	5,603	5,316	21	6,263	6,042	41	6,958	6,753	61	7,548	7,411
2	5,623	5,411	22	6,284	6,062	42	6,985	6,776	62	7,572	7,444
3	5,643	5,431	23	6,375	6,084	43	7,006	6,805	63	7,596	7,510
4	5,668	5,451	24	6,395	6,174	44	7,025	6,828	64	7,625	7,536
5	5,689	5,476	25	6,422	6,195	45	7,052	6,858	65	7,648	7,568
6	5,710	5,495	26	6,443	6,217	46	7,124	6,932	66	7,713	7,596
7	5,807	5,515	27	6,464	6,244	47	7,143	6,955	67	7,746	7,632
8	5,827	5,611	28	6,554	6,265	48	7,161	6,984	68	7,774	7,698
9	5,854	5,631	29	6,574	6,293	49	7,185	7,007	69	7,809	7,736
10	5,875	5,651	30	6,594	6,374	50	7,202	7,031	70	7,844	7,769
11	5,896	5,677	31	6,621	6,397	51	7,227	7,061	71	7,942	7,820
12	5,992	5,698	32	6,642	6,425	52	7,256	7,132	72	7,981	7,894
13	6,013	5,792	33	6,669	6,446	53	7,326	7,156	73	8,019	7,937
14	6,040	5,812	34	6,750	6,467	54	7,348	7,187	74	8,092	7,968
15	6,061	5,833	35	6,770	6,553	55	7,374	7,210	75	8,130	8,003
16	6,082	5,860	36	6,797	6,575	56	7,395	7,240	76	8,200	8,050
17	6,108	5,880	37	6,817	6,597	57	7,415	7,309	77	8,280	8,130
18	6,195	5,901	38	6,837	6,624	58	7,440	7,332	78	8,350	8,190
19	6,216	5,993	39	6,863	6,647	59	7,502	7,360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2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59%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3~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59%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7~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0.52%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的1.59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列方式給付：**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1.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2.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3.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2年期

投保年齡：0歲~78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1,000萬元	16歲以上: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 帳號：236001226889)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65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附加附約：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02%，最低6.7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網站(www.fubon.com/life/)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89.06%	88.86%	88.39%	89.05%	88.99%	88.64%
10	88.36%	87.90%	87.43%	88.38%	88.22%	87.84%
15	86.02%	85.28%	84.98%	86.10%	85.83%	85.48%
20	83.78%	82.88%	82.53%	83.95%	83.61%	83.14%

*「富邦人壽豐富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W)」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2024.0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富邦人壽

4/4 113.01廣告